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单位名称：深圳市福田区西交利物浦大学基础教育集团外国语高级中学）的（项目名称：西交利物浦大学基础教育集团外国语高级中学学生便利店商品配送服务采购）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西交利物浦大学基础教育集团外国语高级中学学生便利店商品配送服务采购），属于（招标文件列明行业：批发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深圳市优之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 人，营业收入为 15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0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承诺人在 处打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单位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深圳市优之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7 月 04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